

附件

西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就业	1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包括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注册地的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未经许可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应当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依法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符合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法定条件，且有继续经营的意愿； 4. 调查终结前，按规定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就业	2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第一、二、三项：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服务。</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第一、三、四项：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服务；（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较轻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	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服务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 2. 未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 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就业	5	职业中介机构或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八项：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应当明示其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5人以下	处每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涉及5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每人1000元以上至2000元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就业	6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p> <p>《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扣押个人身份证明和其他证件，要求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财物。</p> <p>《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招聘人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应聘者收取费用，不得有欺诈行为或采取其他方式谋取非法利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5人以下	处每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5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每人1000元以上至2000元罚款
	7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或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轻微违法行为	无违法所得，且已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已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且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且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就业	8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用工类型、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网络招聘信息，应当合法、真实，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轻微违法行为	无违法所得，且已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已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且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且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9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或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轻微违法行为	无违法所得，且已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已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且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且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就业	10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以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轻微违法行为	无违法所得，且已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已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且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且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未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或未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轻微违法行为	无违法所得，且已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已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且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且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就业	1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发布的人力资源供求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无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较轻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已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且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且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或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较轻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已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且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且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就业	1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较轻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已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且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且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5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或者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款： 用人单位或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招聘信息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工作地点、资格条件、用工类型、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联系方式等，其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发布虚假、误导性的信息。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的，报名截止日期应当自招聘信息发布之日起不少于五日。用人单位招聘人员应当依法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设置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内容的歧视性限制条件。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已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且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且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就业	1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未备案，累计3个月以下； 2.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累计3个月以下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未备案，累计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2.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累计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未备案，累计6个月以上； 2.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累计6个月以上 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8000元以上至10000元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就业	17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下列业务，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登记注册地的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一）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发布和咨询服务；（二）就业创业指导；（三）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四）人力资源测评；（五）人力资源培训；（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力资源服务。</p> <p>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注册地的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第二十四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报告登记注册地的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自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注销。</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未备案，累计3个月以下； 2.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累计3个月以下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未备案，累计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2.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累计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未备案，累计6个月以上； 2.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累计6个月以上 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8000元以上至10000元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就业	18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及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一）营业执照；（二）服务项目；（三）收费标准；（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责令要求改正，累计3个月以下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责令要求改正，累计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责令要求改正，累计6个月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8000元以上至10000元罚款
	19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在其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在其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公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责令要求改正，累计3个月以下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责令要求改正，累计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责令要求改正，累计6个月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8000元以上至10000元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就业	20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及时更新公示信息，或未提前30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有关信息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三款：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行终止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公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责令要求改正，累计3个月以下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责令要求改正，累计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责令要求改正，累计6个月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8000元以上至10000元罚款
	21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明示其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应当明示其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公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责令要求改正，累计3个月以下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责令要求改正，累计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责令要求改正，累计6个月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8000元以上至10000元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就业	2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责令要求改正，累计3个月以下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责令要求改正，累计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责令要求改正，累计6个月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8000元以上至10000元罚款
	2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信息，不得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复提供。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公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责令要求改正，累计3个月以下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责令要求改正，累计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责令要求改正，累计6个月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8000元以上至10000元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就业	24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 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3人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违法行为	符合轻微情形，但未主动整改或超过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改正	可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3人以上5人以下	可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5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可处700元以上至1000元罚款
	25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 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3人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违法行为	符合轻微情形，但未主动整改或超过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改正	可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3人以上5人以下	可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5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可处700元以上至1000元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就业	26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涉及3人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违法行为	符合轻微情形，但未主动整改或超过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改正	可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涉及3人以上5人以下	可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涉及5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可处700元以上至1000元罚款				
	27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累计3个月以下	可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累计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可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累计6个月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可处800元以上至1000元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就业	28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涉及3人以下	可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涉及3人以上5人以下	可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涉及5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可处700元以上至1000元罚款
	29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二) 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较轻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未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	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六项：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六) 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31	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七项：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七) 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未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	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32	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九项：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九) 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未按照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至3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就业	33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未在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	/	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
	34	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未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					
	35	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七条：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本规定第六条的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但学历证明除外。其中设立固定人才交流场所的，须做专门的说明。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不得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责令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较轻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停办，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责令停办，并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2万元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责令停办，并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至3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就业	36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变更等手续	<p>《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开展经营业务活动，不得超越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从事中介活动；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作虚假承诺。</p> <p>第十四条：审批机关负责对其批准成立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其报送有关材料。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接受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审批机关应公布检查结果。</p> <p>第十五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有改变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以及停业、终止等情形的，应当按原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p>	<p>《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较轻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最多不超过2万元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3.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至3倍的罚款，最多不超过3万元；责令停业整顿
	37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p>《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在招聘人才时，不得以民族、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工作的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招聘妇女或提高对妇女的招聘条件。</p> <p>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招聘人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应聘者收取费用，不得有欺诈行为或采取其他方式谋取非法利益。</p> <p>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不得招聘下列人员： （一）正在承担国家、省重点工程、科研项目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未经单位或主管部门同意的；（二）由国家统一派出而又未满轮换年限的赴新疆、西藏工作的人员；（三）正在从事涉及国家安全或重要机密工作的人员；（四）有违法违纪嫌疑正在依法接受审查尚未结案的人员；（五）法律、法规规定暂时不能流动的其他特殊岗位的人员。</p>	<p>《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涉及3人以下； 2. 招聘由国家统一派出而又未满轮换年限的赴新疆、西藏工作的人员，涉及3人以下	处3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涉及3人以上5人以下； 2. 招聘由国家统一派出而又未满轮换年限的赴新疆、西藏工作的人员，涉及3人以上5人以下	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涉及5人以上； 2. 招聘由国家统一派出而又未满轮换年限的赴新疆、西藏工作的人员，涉及5人以上； 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8000元以上至10000元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就业	38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的，发布的网络招聘信息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前款网络招聘信息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户籍、地域、身份等方面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p> <p>第十七条：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网络招聘信息管理制度，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应当包括以下方面：（一）用人单位招聘简章；（二）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三）招聘信息发布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明、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p> <p>用人单位拟招聘外国人的，应当符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涉及10人以下； 2. 未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完全履行审查义务，缺少一项内容	无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涉及10人以上50人以下； 2. 未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完全履行审查义务，缺少二项内容	无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涉及50人以上； 2. 未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完全履行审查义务，缺少三项或以上内容； 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无违法所得的，处8000元以上至10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就业	39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交其营业执照、地址、联系方式、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p> <p>第二十六条：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招聘信息、服务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时间自服务完成之日起不少于3年。</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违法行为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累计6个月以下；</p> <p>2.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累计6个月以下</p>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累计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p> <p>2.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累计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p>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累计12个月以上；</p> <p>2.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累计12个月以上；</p> <p>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p>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就业	40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	<p>《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必须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行业道德，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得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p> <p>第十三条：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和经营场所，应当自工商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事行政部门。</p> <p>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法指导、检查和监督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对其批准成立的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其报送有关材料。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应接受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应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布。</p>	<p>《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10000元人民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人民币。</p>	予以警告，并可处以10000元人民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人民币	较轻违法行为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且未主动整改或超过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改正；</p> <p>2. 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p>	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p> <p>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p>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至3倍罚款，最多不超过3万元
						严重违法行为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p> <p>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p>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至3倍罚款，最多不超过3万元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劳动关系	41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轻微违法行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主动整改	不予行政处罚
						除轻微违法行为外		给予警告
	42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p> <p>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下	以每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上5人以下	以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涉及5人以上； 2.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以每人1500元以上至2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43	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的职工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涉及5人以下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涉及5人以上20人以下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涉及20人以上	处15000元以上至20000元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劳动关系	44	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含高温天气未按规定缩短劳动时间）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p> <p>第四十条：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一）元旦；（二）春节；（三）国际劳动节；（四）国庆节；（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p> <p>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p> <p>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涉及人数占职工总人数10%以下；2. 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的行为累计2个月以下；3. 每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法定标准1小时以下或每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法定标准10小时以下；4.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5. 未造成危害后果；6. 主动整改</p>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违法行为	<p>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涉及人数占职工总人数30%以下；2. 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的行为累计2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3. 每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法定标准1小时以上2小时以下，或每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法定标准10小时以上20小时以下</p>	给予警告，并按照每人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p>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涉及人数占职工总人数30%以上50%以下；2. 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的行为累计4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3. 每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法定标准2小时以上3小时以下，或每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法定标准20小时以上30小时以下</p>	给予警告，并按照每人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p>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涉及人数占职工总人数50%以上；2. 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的行为累计6个月以上；3. 每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法定标准3小时以上或每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法定标准30小时以上；4.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p>	给予警告，并按照每人300元以上至5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劳动关系	45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一条：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涉及5人以下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涉及5人以上10人以下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涉及10人以上； 2. 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至5万元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劳动关系	46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涉及5人以下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涉及5人以上10人以下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涉及10人以上； 2. 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至5万元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劳动关系	47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农民工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涉及5人以下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农民工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涉及5人以上10人以下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农民工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涉及10人以上； 2. 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至5万元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劳动关系	48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注：法定罚则中应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行使职权认定并作出处罚的，由相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依职权作出，本基准仅指由人社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违法情形）	较轻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涉及5人以下，或套取、挪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5万元以下。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涉及5人以上20人以下，或套取、挪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涉及20人以上，或套取、挪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20万元以上； 2. 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49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注：法定罚则中应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行使职权认定并作出处罚的，由相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依职权作出，本基准仅指由人社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违法情形）	较轻违法行为	总承包合同价款在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或涉及农民工人数20人以下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总承包合同价款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或涉及农民工人数20人以上50人以下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总承包合同价款在3000万元以上或涉及农民工人数50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劳动关系	50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p> <p>第三十条第一款：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p>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注：法定罚则中应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行使职权认定并作出处罚的，由相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依职权作出，本基准仅指由人社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违法情形）	较轻违法行为	总承包合同价款在500万元以下或涉及农民工人数5人以下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总承包合同价款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或涉及农民工人数5人以上20人以下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总承包合同价款在2000万元以上或涉及农民工人数20人以上； 2. 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51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p>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2个月以下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3个月以上； 2. 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劳动关系	5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1个月以下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3个月以上； 2. 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53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1个月以下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3个月以上； 2. 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劳动关系	54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维权信息告示牌缺少法定内容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未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 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55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法定罚则中应由相关行业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行使职权认定并作出处罚的，由主管部门依职权作出，本基准仅指由人社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违法情形）	较轻违法行为	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1个月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3个月以上； 2. 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56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法定罚则中应由相关行业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行使职权认定并作出处罚的，由主管部门依职权作出，本基准仅指由人社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违法情形）	较轻违法行为	无法提供部分材料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拒不提供资料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劳动关系	57	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一条：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p> <p>《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二款：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p> <p>《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1人	按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2人以上5人以下	按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5人以上	按每人3000元以上至5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58	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延长工作时间和安排夜班劳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三条：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p> <p>《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一款：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p> <p>《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1人	按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2人以上5人以下	按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5人以上	按每人3000元以上至5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劳动关系	59	未按规定保障女职工产假待遇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二条：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p> <p>《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应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可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p> <p>《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1人	按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2人以上5人以下	按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5人以上	按每人3000元以上至5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劳动关系	60	用人单位不落实婚假、产假、育儿假、陪护假等优待规定	<p>《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五条：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在结婚登记前参加婚前医学检查的，在国家规定婚假的基础上增加假期十天。</p> <p>职工符合政策生育子女的，在国家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增加产假六十天，同时给予男方护理假十五天，夫妻异地居住的给予男方护理假二十天。女职工参加孕前检查的，在国家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增加产假十天。</p> <p>女职工生育三孩的，在前款规定的产假基础上增加产假十五天，男方增加护理假十天。</p> <p>女职工生育孩子满一周岁前，所在单位应当严格依照国家和本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有关规定保证哺乳时间并提供哺乳条件。所在单位确因特殊情况无法保证哺乳时间并提供哺乳条件的，经单位与本人协商，可以给予三个月到六个月的哺乳假，哺乳假期间比照生育津贴标准发给津贴，不影响晋级、调整工资，并计算工龄。</p> <p>妇女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并可以获得帮助和补偿。保障妇女就业合法权益，为因生育影响就业的妇女提供就业服务。</p> <p>推行父母育儿假制度。符合政策生育或者依法收养子女的，在子女三周岁以内，每年给予父母双方各累计十天的育儿假。</p> <p>职工在婚假、产假、护理假和育儿假期间按出勤对待，享受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p> <p>第五十七条：设立独生子女父母陪护假制度。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独生子女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单方年满六十周岁的，给予其子女每年累计不低于十五天的陪护假。职工在陪护假期间按出勤对待，享受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p>	<p>《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不落实婚假、产假、育儿假、陪护假等优待规定的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主动整改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违法行为	涉及3人以下	处1000元以上至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涉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处2000元以上至3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影响劳动者就业；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3. 拒不改正； 4. 违法行为涉及10人以上的； 5.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3500元以上至5000元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劳动关系	61	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二）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三）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四）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五）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主动整改	不予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且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至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且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上5人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62	用人单位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主动整改	不予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且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至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且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上5人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影响劳动者就业；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3. 拒不改正； 4. 违法行为涉及5人以上的； 5.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3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劳动关系	63	用人单位在女职工怀孕以及依法享受产假期间，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满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限自动延续至产假结束。但是，用人单位依法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或者女职工依法要求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女职工在怀孕以及依法享受产假期间，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满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限自动延续至产假结束。但是，用人单位依法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或者女职工依法要求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主动整改	不予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且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至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且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上5人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64	用人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用人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涉及3人以下的； 3. 主动整改	不予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且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上5人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至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且违法行为涉及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影响劳动者就业；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3. 拒不改正； 4. 违法行为涉及10人以上的； 5.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3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劳动关系	65	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p> <p>《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第六条：用人单位应按下列要求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一）安排工作岗位之前；（二）工作满1年；（三）年满18周岁，距前一次的体检时间已超过半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八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p>	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涉及3人以下	按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涉及3人以上5人以下	按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涉及5人以上	按每人3000元以上至5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66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p>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劳动关系	67	单位或个人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五) 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p>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罚款；职业中介机构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68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p>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p>	处1万元的罚款		处1万元的罚款	
	69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均不得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下统称使用童工）。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p>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p>	依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		依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劳动关系	70	组织或者个人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第一款：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均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下统称使用童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p>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招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1个月以下，且主动整改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招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招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3个月以上； 2.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 3. 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因工作受到伤害或者死亡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1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的罚款
	71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不得招用未成年人；招用外国人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办理外国人就业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p>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招用已满16周岁未成年人1个月以下，且主动整改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招用已满16周岁未成年人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招用已满16周岁未成年人3个月以上； 2.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 3. 已满16周岁未成年人因工作受到伤害或者死亡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1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劳动关系	72	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未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心身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心身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四条：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p> <p>《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第三条：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以下范围的劳动： （一）《生产性粉尘作业危害程度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一级以上的接尘作业；（二）《有毒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一级以上的有毒作业；（三）《高处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二级以上的高处作业；（四）《冷水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二级以上冷水作业；（五）《高温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三级以上的高温作业；（六）《低温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三级以上的低温作业；（七）《体力劳动强度分级》国家标准中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八）矿山井下及矿山地面采石作业；（九）森林业中的伐木、流放及守林作业；（十）工作场所接触放射性物质的作业；（十一）有易燃易爆、化学性烧伤和热烧伤等危险性大的作业；（十二）地质勘探和资源勘探的野外作业；（十三）潜水、涵洞、涵道作业和海拔三千米以上的高原作业（不包括世居高原者）；（十四）连续负重每小时在六次以上并每次超过20公斤，间断负重每次超过25公斤的作业；（十五）使用凿岩机、捣固机、气镐、气铲、铆钉机、电锤的作业；（十六）工作中需要长时间保持低头、弯腰、上举、下蹲等强迫体位和动作频率每分钟大于五十次的流水线作业；（十七）锅炉司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p>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招用已满16周岁未成年人1人，且主动整改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2人以上5人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5人以上； 2.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 3. 已满16周岁未成年人因工作受到伤害或者死亡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1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劳动关系	73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记录人员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p> <p>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1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2人以上5人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至5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5人以上 2.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 3. 造成严重后果导致未成年人受到伤害或者死亡的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至50万元的罚款
	74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违法行为	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涉及劳务派遣人员5人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涉及劳务派遣人员5人以上10人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涉及劳务派遣人员10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万元以上至5万元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劳动关系	75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内容未载明《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事项及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较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3人以下	处以每人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	处以每人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10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以每人80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76	劳务派遣单位未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较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3人以下	处以每人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	处以每人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10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以每人80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劳动关系	77	劳务派遣单位未按月支付劳动报酬，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较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3人以下	处以每人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	处以每人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10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以每人80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78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按月支付其报酬，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较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3人以下	处以每人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	处以每人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10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以每人80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劳动关系	79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未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或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较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3人以下	处以每人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	处以每人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10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以每人80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80	用工单位违法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较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3人以下	处以每人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	处以每人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10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以每人80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劳动关系	81	劳务派遣单位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较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3人以下	处以每人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	处以每人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10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以每人80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82	劳务派遣单位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较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3人以下	处以每人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	处以每人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10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以每人80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劳动关系	83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三款：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较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3人以下	处以每人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	处以每人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10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以每人80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84	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未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标准执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一条：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标准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较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3人以下	处以每人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	处以每人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10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以每人80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劳动关系	85	用工单位未履行《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较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3人以下	处以每人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	处以每人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10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以每人80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86	用工单位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单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较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3人以下	处以每人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	处以每人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10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以每人80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劳动关系	87	用工单位未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较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3人以下	处以每人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	处以每人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10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以每人80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88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和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载明或者约定的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违反同工同酬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和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载明或者约定的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较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3人以下	处以每人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	处以每人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10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以每人80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劳动关系	89	用工单位在非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劳务派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较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10人以下	处以每人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10人以上20人以下	处以每人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20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以每人80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90	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较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10人以下	处以每人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10人以上20人以下	处以每人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20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以每人80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劳动关系	91	用人单位设立（含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出资或者合伙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出资或者合伙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属于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	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较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3人以下	处以每人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	处以每人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10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以每人80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92	劳务派遣单位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劳务派遣单位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	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较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3人以下	处以每人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	处以每人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10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以每人80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劳动关系	93	用工单位违反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被派遣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在派遣期限届满前，用工单位不得依据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派遣期限届满的，应当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方可退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较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3人以下	处以每人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3人以上5人以下	处以每人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5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以每人80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
	94	用工单位违反民主程序确定本单位辅助性岗位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给予警告		
	95	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劳务派遣单位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100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劳动关系	96	劳务派遣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许可机关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100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
	97	劳务派遣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的，许可机关应当予以撤销。被撤销行政许可的劳务派遣单位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100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劳动关系	98	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主动整改或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违法行为	符合轻微情形，但未主动整改或超过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改正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在日常检查中，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行政部门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在举报、投诉案件查处中，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行政部门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15000元以上至20000元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劳动关系	99	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p> <p>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可以当场处理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p>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主动整改或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违法行为	符合轻微情形，但未主动整改或超过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改正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在日常检查中，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在举报、投诉案件查处中，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15000元以上至20000元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劳动关系	100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p> <p>第十八条第二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p>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完全改正，或履行部分行政处理决定，改正或履行部分达到50%以上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完全改正，或履行部分行政处理决定，改正或履行部分50%以下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15000元以上至20000元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职业能力建设	101	擅自举办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办学，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办学，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2. 社会影响恶劣； 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责令停止办学，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的罚款
	10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办学，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办学，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2. 社会影响恶劣； 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责令停止办学，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职业能力建设	103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擅自分立、合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p>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较轻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2. 社会影响恶劣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职业能力建设	104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较轻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2. 社会影响恶劣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职业能力建设	105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较轻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2. 社会影响恶劣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职业能力建设	106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六条：民办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 对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备案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可以发给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较轻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2. 社会影响恶劣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职业能力建设	107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五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五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较轻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2. 社会影响恶劣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职业能力建设	108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六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六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较轻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2. 社会影响恶劣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职业能力建设	109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七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七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较轻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2. 社会影响恶劣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职业能力建设	110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民办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民办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p> <p>第三十八条第三款：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p> <p>第五十七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p> <p>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八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p>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较轻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2. 社会影响恶劣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职业能力建设	111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十条第二款 ：举办者可以依法募集资金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所募集资金应当主要用于办学，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民办学校及其举办者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2. 社会影响恶劣	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112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十条第一款 ：举办民办学校，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2. 社会影响恶劣	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职业能力建设	113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民办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民办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2. 社会影响恶劣	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114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其他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合理定价、规范决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签订协议的监管，并按年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前款所称利益关联方是指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校长、理事、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以及与上述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存在互相控制和影响关系、可能导致民办学校利益被转移的组织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2. 社会影响恶劣	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职业能力建设	115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五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五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2. 社会影响恶劣	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116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2. 社会影响恶劣	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职业能力建设	117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现有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的，可以根据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与继任举办者协议约定变更收益。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逾期不变更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变更。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举办者变更，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办理。第二十六条：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由举办者或者其他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鼓励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吸收社会公众代表，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或者独立董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应当有审批机关委派的代表。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经1/3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临时会议。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2/3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一）变更举办者；（二）聘任、解聘校长；（三）修改学校章程；（四）制定发展规划；（五）审核预算、决算；（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p>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2. 社会影响恶劣	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职业能力建设	118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八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八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2. 社会影响恶劣	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职业能力建设	119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p> <p>第九条：民办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条：民办学校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p> <p>民办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并实施监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较轻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2. 社会影响恶劣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职业能力建设	120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民办学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境外教材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较轻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2. 社会影响恶劣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职业能力建设	121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二條：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聘任和解聘校长；（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职权参照本条规定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实施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自主设置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項：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较轻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2. 社会影响恶劣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职业能力建设	122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民办学校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的承诺，开设相应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民办学校应当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较轻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2. 社会影响恶劣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职业能力建设	123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应当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五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较轻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2. 社会影响恶劣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职业能力建设	124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民办学校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较轻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2. 社会影响恶劣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职业能力建设	125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自主招聘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应当与所招聘人员依法签订劳动或者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按照学校登记的法人类型，按时足额支付工资，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国家鼓励民办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建立职业年金或者企业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七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较轻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2. 社会影响恶劣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职业能力建设	126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民办学校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的承诺，开设相应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p> <p>第三十一条第四款：民办学校招收学生应当遵守招生规则，维护招生秩序，公开公平公正录取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学科知识类入学考试，不得提前招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八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较轻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2. 社会影响恶劣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职业能力建设	127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民办学校增设校区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地址变更；设立分校应当向分校所在地审批机关单独申请办学许可，并报原审批机关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九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九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p>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较轻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2. 社会影响恶劣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职业能力建设	128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二款：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民办学校的信息公开清单，监督民办学校定期向社会公开办学条件、教育质量等有关信息。</p> <p>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p>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轻微违法行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违法行为	符合轻微情形，但未主动整改或超过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改正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2. 社会影响恶劣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职业能力建设	129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五条：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帐簿。</p> <p>第三十八条：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p> <p>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民办学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p> <p>第四十二条：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和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对公办学校参与举办、使用国有资产或者接受政府生均经费补助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其收费制定最高限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一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轻微违法行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违法行为	符合轻微情形，但未主动整改或超过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改正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2. 社会影响恶劣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职业能力建设	130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二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二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轻微违法行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违法行为	符合轻微情形，但未主动整改或超过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改正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2. 社会影响恶劣	对民办学校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职业能力建设	131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较轻违法行为	经检查发现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存在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	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
						一般违法行为	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	责令停止办学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逾期不整顿；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吊销办学许可证
	132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 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学生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对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 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学生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对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轻微违法行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主动整改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至3倍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至5倍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职业能力建设	133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一、二款：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具备与其所开展办学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组织机构等条件与能力，并对所举办民办学校承担管理和监督职责。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向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提供教材、课程、技术支持等服务以及组织教育教学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建立相应的质量标准和保障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较轻违法行为	对民办学校疏于管理，经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	1至3年（不含3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一般违法行为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	3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恶劣影响	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职业能力建设	134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p> <p>《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三条第二项第五分项：职业技能鉴定实行政府指导下的社会化管理体制。（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综合管理本地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审查批准各类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站（所），制定以下有关规定和办法：5.《技术等级证书》的印鉴和核发办法。</p> <p>第十三条：职业技能鉴定站（所），必须遵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办法。职业技能鉴定试题必须从国家规定的题库提取，不得自行编制试题。</p> <p>第十四条：职业技能鉴定站（所），应受理一切符合申报条件、规定手续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要严格执行考评员对其亲属的职业技能鉴定回避制度。</p> <p>第十七条第三项：国家实行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制度。（三）上述证书由劳动部统一印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规定核发。</p> <p>第十八条第二项：单位或个人申报职业技能鉴定，均应按照有关规定交纳鉴定费用。（二）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财政部、劳动部（92）财工字第68号《关于工人考核费用开支的规定》，商当地财政、物价部门做出具体规定。</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轻微违法行为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p> <p>2. 未造成危害后果；</p> <p>3. 主动整改</p>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p> <p>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p>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至5万元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职业能力建设	135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招收学生50人以下	予以取缔，并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招收学生50人以上100人以下	予以取缔，并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招收学生100人以上； 2. 拒不停止招生； 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予以取缔，并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136	在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筹备设立期内，不得招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p>	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较轻违法行为	招收学生10人以上50人以下	责令停止招生，并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招收学生50人以上100人以下	责令停止招生，并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招收学生100人以上； 2. 拒不停止招生； 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责令停止招生，并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职业能力建设	137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5万元以下	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10万元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1.5倍以上至2倍的罚款
	138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至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组织与活动的规定，导致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严重违法行为	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	责令停止招生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逾期不整顿；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职业能力建设	139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较轻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	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140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	<p>《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申请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招收学生10人以上50人以下	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招收学生50人以上100人以下	处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招收学生100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8000元以上至1万元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职业能力建设	141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总额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总额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至3倍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社会保险	142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单位登记，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违法行为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超过法定登记期限3个月以下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超过法定登记期限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43	用人单位不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超过法定登记期限6个月以上未登记的；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2倍以上至3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至3000元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社会 保险	144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变更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p>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p>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主动整改	不予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	1000元至3000元
							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3000元至4000元
							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	4000元至5000元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4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	5000元至7000元
							持续时间5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7000元至8500元
						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8500元至10000元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社会保险	145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p> <p>《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一条：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理：（一）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单位等通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相关报销票据等手段，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二）培训机构通过提供虚假培训材料等手段，骗取失业保险培训补贴的；（三）其他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协议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对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建议授予其执业资格的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五十五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属于定点医药机构的，责令其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社会保险基金使用的社会保险服务，直至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属于其他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其他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较轻违法行为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5000元以下	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一般违法行为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处骗取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对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0000元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骗取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社会保险	146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注：注意区分骗取社会保险待遇与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两种行为及不同的主体）	较轻违法行为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5000元以下	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处骗取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0000元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至3倍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社会保险	147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二条：用人单位、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一）通过虚构个人信息、劳动关系，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可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二）通过虚假待遇资格认证等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三）通过伪造或者变造个人档案、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等手段违规办理退休，违规增加视同缴费年限，骗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四）通过谎报工伤事故、伪造或者变造证明材料等进行工伤认定或者劳动能力鉴定，或者提供虚假工伤认定结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五）通过伪造或者变造就医资料、票据等，或者冒用工伤人员身份就医、配置辅助器具，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六）其他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p> <p>《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5000元以下	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支出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处骗取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1万元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骗取金额4倍以上至5倍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社会保险	148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主动整改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骗取500元以下	可处以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骗取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可处以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骗取1000元以上	可处以800元以上至1000元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社会保险	149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社会保险基金不得违规投资运营，不得用于平衡其他政府预算，不得用于兴建、改建办公场所和支付人员经费、运行费用、管理费用，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挪作其他用途。</p>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征缴的社会保险费纳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p> <p>《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处理。</p> <p>《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五十六条：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追回被挪用的社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五十六条：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没收违法所得；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没收违法所得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社会保险	150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p>	<p>《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p> <p>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	轻微违法行为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p> <p>2. 未造成危害后果；</p> <p>3. 主动整改</p>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违法行为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累计3个月以下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累计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处8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累计6个月以上；</p> <p>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p>	处15000元以上至20000元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社会保险	151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缴费单位应当每年向本单位职工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主动整改或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违法行为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累计6个月以下	给予警告，并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累计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给予警告，并可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累计12个月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给予警告，并可处4000元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社会保险	152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	<p>《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七条：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参加鉴定的专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诊断证明，给社会保险基金造成损失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处理。</p> <p>《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p>	<p>《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p>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下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53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诊断证明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上5人以下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154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收受当事人财物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5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80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社会 保险	155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p>《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p> <p>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p>	<p>《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主动整改或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违法行为	符合轻微情形，但未主动整改或超过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改正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拒绝提供或未如实提供相关情况或证明材料，影响职工工伤认定	处8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故意隐瞒事实真相或销毁证据，影响职工工伤认定；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15000元以上至20000元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阶次	情形	
社会保险	156	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确认意见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下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57	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上5人以下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158	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收受当事人财物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5人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80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
	159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骗取失业保险待遇5000元以下	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骗取失业保险待遇支出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处骗取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骗取失业保险待遇10000元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骗取金额4倍以上至5倍的罚款	

注：“违法行为情形、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列中，“以下”不包含本数，“以上”包含本数。